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6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7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8

- 五、预算绩效信息 18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1
- 七、国有资产信息 34
- 八、名词解释 34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99.25	本年支出合计	499.25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99.25	支出总计	499.25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99.25	499.25	499.25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	499.25	499.25							
3	20123	民族事务	479.25	479.25	479.25							
4	2012301	行政运行	454.25	454.25	454.25							
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5.00	25.00	25.00							
6	20134	统战事务	20.00	20.00	20.00							
7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00	2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99.25	454.25	4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	454.25	45.00			
3	20123	民族事务	479.25	454.25	25.00			
4	2012301	行政运行	454.25	454.25				
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5.00		25.00			
6	20134	统战事务	20.00		20.00			
7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	499.2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99.25	本年支出合计	499.25	499.25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99.25	支出总计	499.25	499.2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9.25	454.25	4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	454.25	45.00
3	20123	民族事务	479.25	454.25	25.00
4	2012301	行政运行	454.25	454.25	
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5.00		25.00
6	20134	统战事务	20.00		20.00
7	2013404	宗教事务	20.00		2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4.25	394.50	59.7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55	278.55	
3	30101	基本工资	70.07	70.07	
4	30102	津贴补贴	63.05	63.05	
5	30103	奖金	6.02	6.02	
6	30107	绩效工资	31.18	31.1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6	31.06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1	13.31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7	40.57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9	23.29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5		54.75
12	30201	办公费	14.60		14.60
13	30207	邮电费	9.78		9.78
14	30208	取暖费	2.52		2.52
15	30216	培训费	2.77		2.77
16	30228	工会经费	2.21		2.21
17	30229	福利费	2.74		2.74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6		13.66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4.47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95	115.95	
22	30302	退休费	52.32	52.32	
23	30305	生活补助	1.75	1.75	
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8	61.88	
25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0	3.00		
2	“三公”经费小计	3.00	3.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0	2.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0	1.00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回民殡葬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	正科级	财政经费基本保障
邢台市宗教团体秘书处	全额事业	正科级	财政经费基本保障
天主教邢台教区爱国会办事处	全额事业	正科级	财政经费基本保障
邢台市民族经济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	正科级	财政经费零保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邢台市民族

宗教事务局机关及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99.2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49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94.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9.75万元）；项目支出45.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499.25万元，较2021年度预算453.23增加4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02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变动、人员增加、社保费用增加预算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5.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上级安排专项业务增加，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75万元，较2021年度56.95万元增加2.80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增多。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1.00万元，2021年度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及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保五争三拼第一”争先意识，聚焦民族工作争先创优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突出“石榴花开”品牌建设，培育和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不少于1个，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政策法规宣传次数不少于2次，积极推动少数民族各项事业加快发展，参加全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不少于2个，少数民族文体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清真食品事项管理专项检

查不少于 100 次。双随机一公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100 次以上，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率达 95%以上；非法宗教活动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市级五大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各种形式培训 3 次以上，参训人员 200 人以上，参训人员合格率 95%以上。

开”监督率在 90%以上。“三送下乡”不少于 1 次。推动我市民族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宗教工作和谐稳定目标，深化宗教治理，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双创四进”活动，非法宗教活动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市级五大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各种形式培训 3 次以上，参训人员 200 人以上，参训人员合格率 95%以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抓小抓早抓苗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持续巩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开展宗教领域矛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充分调动网格化治理体系，发挥非法宗教活动举报奖励制度，通过“多渠道、抓苗头、稳调处”的路径方法，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纵深开展“双创四进”活动，继续落实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好宗教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星级评选办法》，开展互观互学观摩活动，推动宗教场所建设上水平。组织宗教界人士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学考察、演讲比赛、讲经交流等活动，增强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的高度自觉。

绩效指标：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100 次以上，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率达 95%以上；非法宗教活动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市级五大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各种形式培训 3 次以上，参训人员 200 人以上，参训人员合格率 95%以上。

2、推进民族工作向纵深拓展。

绩效目标：推动少数民族聚居村加快发展，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健康”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积极开展市、县联合执法检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落实清真食品事中事后监管规定，切实守住守好我市民族领域稳定底线。做好城市少数民族工作，重点做好来邢从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定期走访机制，开展“结对子”“手拉手”等活动，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当地发展。

绩效指标：开展清真食品事项管理专项检查不少于 100 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率在 90%以上。“三送下乡”不少于 1 次。

3、做好少数民族文体保护与开发。

绩效目标：备战全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力争取得优异成绩。参加全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不少于 2 个。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做好 2021 年度我市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工作。

绩效指标：参加全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不少于 2 个。少数民族文体活动不少于 3 次。

4、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绩效目标：扭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全市宣传教育大格局，抓好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总结8所试点学校先进经验，召开现场观摩会，以点带面，全面打开宣传教育局面。创新载体形式，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强化“五个认同”教育，重点向学校、社区、乡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延伸。突出“石榴花开”品牌建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和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有特色、有亮点，营造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政策法规宣传次数不少于2次。培育和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不少于1个。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

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的指导管理力度，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重点围绕《邢台市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制度》《邢台市宗教团体教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邢台市普通教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提高宗教界法治意识。结合我市宗教执法经验，编纂宗教执法资料汇编，制定执法流程图，规范法律文书，确保宗教执法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民宗部门配全配好执法装备，确保执法过程合法依规、有据可查，杜绝执法“后遗症”，切实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2、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落实中央和我省市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精编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宗教政策，突出重点、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随着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民宗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能力不足”、“本领

恐慌”问题。因此，通过对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等开展政策法规等专项培训，不断提高民宗队伍能力素质，适应做好新时代民宗工作新要求。

5、丰富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

通过民族宗教工作基础数据库建设，打造信息化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新媒体宣传及公众号发布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推动民政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6、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邢台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名称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预算 (万元)	年度收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入	政府基金预 算拨入	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	上年 结转	单位自筹	其它收入(含经 营收入)
	499.25	499.25					

	年度支出预算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正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其它支出
	499.25	394.5	59.75	45.0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 目标2：保障机关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加大常态化督导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目标4：推进民族工作向纵深拓展。 目标5：做好少数民族文体保护与开发。 目标6：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邢台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民宗局职能配置内设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23号）；2、邢台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冀办发〔2019〕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通知》3、《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体群字〔2018〕58号）4、河北省民委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单项规程的通知。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及金额（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人员经费（394.50万元）	产出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8人	国办发〔2018〕112号
			工资发放测算准确率	100%	国办发〔2018〕112号
			按政策按时发放到位率	≥95%	国办发〔2018〕112号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	≤394.5万元	国办发〔2018〕112号
		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考核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年初计划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2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整体支出绩效	正常公	产出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8人	国办发

效指标	用经费 (60.00 万元)	标			[2018]112号
			保障后勤服务合格率	≥95%	国办发 [2018]112号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国办发 [2018]112号
			公用经费成本	≤60万元	国办发 [2018]112号
	效益指 标	社会影响度	≥95%	国办发 [2018]112号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国办发 [2018]112号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3	加大常态化督导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3次	邢办字 (2019)23号
			非法活动处置率	≥95%	年初计划
			矛盾纠纷及时排解率	≥95%	历年数据
			专项经费成本	≤20万元	年初计划
		效益指标	宗教活动报备率	≥95%	年初计划
			受帮扶教职人员满意度	≥95%	年初计划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4	推进民族工作向纵深拓展。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经费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开展清真食品管理事项检查次数	≥100次	工作计划
			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专项经费成本	≤10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领域稳定率	≥95%	工作计划
			突发事件处置率	≥95%	工作计划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5	做好少数民族文体保护与开发。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少数民族文体保护与开发经费 (10.00万元)	产出指标	文体活动开展次数	≥3次	冀民委 (2021) 27号
			文体活动开展正常运行率	≥95%	冀民委 (2021) 27号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	冀民委 (2021) 27号
			组织运动会或文节汇演成本	≤10万元	邢市财行 (2020) 27号
	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聚居村群众文化生活改善	≥95%	工作计划	
		少数民族群众体质达标率	≥95%	工作计划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6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5.00万元)	产出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工作计划
			宣传工作及时率	≥95%	工作计划
			培树示范单位工作成本	≤5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先进经验推广率	≥95%	工作计划
			民族突发事件处置率	≥95%	工作计划
申报部门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电话: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对少数民族聚居村进行科技培训，提高生产生活水平。 2.目标内容 2 对清真食品进行检查，及时掌握解决各类突发。 3.目标内容 3 完成民族统计，及时掌握动态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清真食品管理事项检查次数	反映对清真食品监管检查次数	≥100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反映政策法规宣情况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科技下乡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检查工作成本	专项经费成本	≤1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领域稳定率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完成情况	≥95%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少数民族聚居村群众满意情况	≥95%	工作计划

2、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加大民族政策宣传，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训班 2.目标内容 2 增强培树示范单位力度，打造“石榴花开”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建设 3.目标内容 3 持续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纵深拓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反映政策法规宣情况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及时率	及时完成宣传的工作任务数量/所有工作的数量*100%	≥95%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培树示范单位工作成本	反映典型培树费用	≤5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经验推广率	民族领域先进代表经验推广情况	≥95%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突发事件处置率	处置非法活动次数/发现的次数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情况	≥95%	问卷调查

3、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2.目标内容 2 开展扶持、援助民族教育有关工作 3.目标内容 3 组织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普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体活动开展次数	反映文体活动开展次数	≥3 次	年初计划、冀民委〔2021〕27号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开展正常运行率	正常运行的文体活动次数/所有文体活动次数*100%	≥95%	年初计划、冀民委〔2021〕27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所有工作的数量*100%	≥95%	年初计划、冀民委〔2021〕27号
	成本指标	文节汇演成本	组织运动会或文节汇演成本	≤10 万元	年初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聚居村群众文化生活改善率	少数民族聚居村群众文化生活改善满意率	≥95%	年初计划、冀民委〔2021〕27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体质达标率	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参与文体运动体质改善情况	≥95%	年初计划、冀民委〔2021〕2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情况	≥95%	年初计划、冀民委〔2021〕27号

4、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对爱国爱教教职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教职人员反渗透能力。 2.目标内容 2 对大型宗教活动场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各类宗教活动突发事件。 3.目标内容 3 宗教数据平台维护正常运转，及时掌握动态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反映举办各类爱国爱教教职人员培训班次数	≥3 次	邢办字〔2019〕23 号
	质量指标	非法活动处置率	处置非法活动次数/发现的次数	≥95%	年初计划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及时排解率	排解的矛盾纠纷/发现的矛盾纠纷数量	≥95%	历年数据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用	专项经费成本	≤20 万元	年初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活动报备率	宗教活动实际报备数量/宗都活五、预算绩效信动应报备数量	≥95%	历年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帮扶教职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受帮扶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团体、教职人员满意率	宗教团体、教职人员满意情况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0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30.04	30.04							21.96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小计							30.04	30.04							21.96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经费	10.00	其他服务	C99	次	2	1.00	2.00	2.00							2.00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经费	10.00	其他服务	C99	次	1	1.00	1.00	1.00							1.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5.00	其他纸制品	A08010599	次	1	1.00	1.00	1.00							1.00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5.00	其他服务	C99	次	2	1.00	2.00	2.00							2.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5.00	其他服务	C99	次	1	1.00	1.00	1.00							1.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5.00	其他服务	C99	次	1	1.00	1.5、 预算绩效信00	1.00							1.00
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经费	10.00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A9999	次	1	1.00	1.00	1.00							
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经费	10.00	其他服务	C99	次	5	1.00	5.00	5.00							

223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99	年	1	1.80	1.80	1.80							1.80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一般会议服务	C060102	次	3	3.00	9.00	9.00							9.00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其他服务	C99	批	1	1.00	1.00	1.00							1.00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其他服务	C99	年	1	2.16	2.16	2.16							2.16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其他服务	C99	年	1	2.00	2.00	2.00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20.00	其他服务	C99	次	8	0.01	0.08	0.08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3.1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123.12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1	16.87
3、其他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6.25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